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，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于2016年2月5日在川润股份自贡工业园办公楼108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第四次职工代表大会，会议由工会主席张远慧女士主持，出席本次会议的职工代表共75人，会议符合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，会议选举缪银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（个人简历附后）。缪银兵先生将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2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，任期三年。

职工代表监事代表缪银兵先生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关于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，并将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16年2月26日

附：职工监事缪银兵先生简历

缪银兵，男，中国国籍，1967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会计师、注册税务师。1987 年 7 月至 1997 年 12 月，在四川自贡市无线电三厂担任财务科长；1998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，在自贡市通联工业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；2003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，在自贡市大鹏塑模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担任财务经理；2007 年 1 月至 2015 年 8 月，任川润股份副总会计师兼财务一部经理；2015 年 8 月至今，任川润动力总经理助理；2015 年 10 月至今，任川润股份第三届监事会监事。

缪银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。